**关于选任湖南量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益阳嘉兆海洋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益阳甜甜湾乐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海洋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公告**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日作出（2022）湘0903破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湖南量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益阳嘉兆海洋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益阳甜甜湾乐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海洋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并于2022年8月3日指定湖南骄阳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四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核查四家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就债权审查、资产处置、变价方案制订提供依据，公平保护债权人等相关主体的利益，加快推进四家公司的破产程序，现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如下工作范围和选任条件，对外公开招募选聘四家公司破产清算案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一、 审计机构的工作范围及选聘条件**

**（一）工作范围**

1、对四家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资产和负债情况进行财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财务审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审计四家公司的出资及实缴情况；

（2）审计四家公司自成立日期起至2022年8月2日的固定资产、对外股权投资、无形资产、所有者权益等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3）审计应收款项（资产）情况，对每笔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的形成和依据进行说明，并将合同、财务凭证、确认函、欠条、决算书、权属文件等能够证明应收款项（资产）存在的依据文件整理成独立的文档，移交给管理人，供管理人清查追收；

（4）审计四家公司负债情况；

（5）审计四家公司及与关联企业/人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

（6）审计四家公司职工工资欠付及社保费用缴纳情况；

（7）审计四家公司是否存在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三条的情况；

（8）核查四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获取非正常收入或侵占四家公司财产等情况；

（9）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发表审计意见。必要时，在审计报告中作专门披露；

2、协助管理人进行债权审查；

3、配合管理人调查认定、计算职工债权；

4、按照管理人或法院的要求出席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如有），对破产清算审计报告进行解释、说明；

5、配合管理人做好破产清算工作中涉及四家公司财务记载资料的调取，完成财产状况调查报告等；

6、全面协助管理人核查四家公司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人员、财务、业务、财产等方面的高度混同；

7、协助处理四家公司破产清算营业事务中（如有）的财务会计相关事宜；

8、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提出的与破产清算有关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资质及条件

1、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证，具有相应的审计资质，并入选本年度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或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社会机构名单；

2、至报名截止日，审计机构拥有8名（含）以上的注册会计师，拟委派参与本案的审计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近3年内从事过至少5件破产案件的审计工作；

3、具有良好业绩，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与四家公司有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2）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为四家公司提供相对固定的审计等中介服务；

（3）现在是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是四家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是实际控制人，或者担任四家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等职务；

（4）可能影响中介机构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4、鉴于四家公司为房地产投资、开发运营企业，受邀的审计机构应能安排不少于2名拥有房地产投资、开发企业的破产清算审计工作经验的会计师参与审计；

5、审计机构报名时还需提供关于为本案提供审计服务计收审计费的“说明”。如果“说明”引用行业通用收费标准的，需明确针对本案的优惠比例；同时，“说明”中需有“同意与管理人协商确定最终收费金额或者收费办法，不能协商一致的，管理人可以直接更换审计机构”的内容。

**（三）承诺事项**

1、承诺在召开开债权人会议前15日完成财务审计报告的初稿递交管理人，并根据财务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出具正式报告；

2、承诺在益阳有办公场地或在益阳设常驻办公场地，且在破产企业现场派驻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开展审计工作，现场工作的时间由管理人根据审计机构工作的完成情况决定；

3、承诺前期无预付费用，先行提交破产清算审计报告以及配合管理人完成破产审计的相关工作，审计费用经法院审查确认后与管理人报酬同步支付；

4、承诺以不高于《关于司法鉴定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服【2016】646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七折收取审计服务费；

5、承诺如不能按公告及约定要求完成工作内容的或不配合管理人工作的，管理人可以直接更换审计机构，管理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二、 评估机构的工作范围及选聘条件**

**（一）工作范围**

1、评估四家公司的所有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四家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办公家具、办公用品、电子设备、对外股权投资及其他动产、无形资产（如有）、其他财产性权利（如有）等；

2、按管理人的要求和相关规定，实地查勘、盘点和核实四家公司资产；

3、根据管理人或人民法院的要求，就评估委托合同规定评估范围出具评估报告；

4、按照管理人或法院的要求出席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如有），对评估报告进行解释、说明；

5、出具重整评估报告及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及必要的其他专项评估报告；

6、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提出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资质条件**

1、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证，具有土地使用权、股权、办公家具、办公用品、电子设备等资产综合评估的评估资质，并入选本年度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或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社会机构名单；

2、拟委派参与本案的评估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近3年内从事过至少5件破产案件的评估工作；

3、具有良好业绩，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业处分、惩戒等不良记录且不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与四家公司有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2）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为四家公司提供相对固定的评估等中介服务；

（3）现在是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是四家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是实际控制人，或者担任四家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等职务；

（4）可能影响中介机构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4、评估机构需明确最终报价，如不能明确最终具体报价金额的，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不选任该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报名时还需提供关于为本案提供评估服务计收评估费的“说明”。如果“说明”引用行业通用收费标准的，需明确针对本案的优惠比例；同时，“说明”中需有“同意与管理人协商确定最终收费金额或者收费办法，不能协商一致的，管理人可以直接更换评估机构”的内容。

**（三）承诺事项**

1、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承诺在接受委托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和专项报告，如需申请重整，承诺在申请重整前30日内出具重整评估报告及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根据管理人要求，对评估报告进行解释；

3、承诺在益阳有办公场地或承诺在益阳设常驻办公场地。承诺指派固定工作人员开展评估工作；

4、承诺前期无预付费用，先行提交评估报告以及配合管理人完成其他工作，评估费用经法院审查确认后与管理人报酬同步支付。

5、承诺以不高于《关于司法鉴定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服【2016】646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七折收取评估费；

6、承诺如不能按公告及约定要求完成工作内容的或不配合管理人工作的，管理人可以直接更换评估机构，管理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三、 审计、评估机构选定方式**

所有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由管理人根据各机构的工作及报价方案、资质业绩、团队人员等综合评选，择优选取后报人民法院备案。

**四、报名时间及方式**

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17：00止；

报名方式：申报机构需提供纸质申报材料三份密封，须于本通知确定的报名期限届满前将申报材料（申请书及与申请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和承诺函(加盖机构公章)）汇编后交给管理人办公室处，开标后将汇编后电子版打包压缩发送至电子邮箱648415417@qq.com，邮件和申报材料压缩包均以“案件名称+申报机构名称”命名。

有意向参与本案遴选的机构，可咨询管理人了解有关情况，管理人联系人：唐律师，联系电话：13467761388，樊律师，联系电话：19974872511，地址：益阳市益阳大道海洋城一楼管理人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